

親愛的 客戶，您好：

感謝您多年來對台基國際物流的支持，為提供更快速的帳務服務，本公司將於2016/11/4起配合國稅局推行電子發票開立，發票於開立後可直接以E-MAIL通知，貴司亦可直接上電子發票平台接收或由E-MAIL內文連結網址自行列印發票，可免除郵寄等待之時間，加速您的結帳時程。

1. 屬於現場繳款者：將直接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及交易明細交付以供證明，請務必於現場核對統一編號及交易內容是否正確。
2. 屬於繳款後開立發票者(非現場繳款)：將直接以E-MAIL發送電子發票證明聯，請務必提供E-MAIL收件者資料(如文末)，未提供者，將請自行至我司合作關貿網路電子發票平台 (<https://eci.tradevan.com.tw/APSSIC/login.action>)或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平台 (<https://www.einvoice.nat.gov.tw/>) 自行接收。
3. 屬於月結客戶者：因不再提供發票郵寄服務，**亦不提供回郵信封，請通知財務單位自行於付款中扣除郵資**，以免造成支票無法寄送問題。

發票更正辦法：(依電子發票作業實施要點及台基帳務處理程序辦理)

1. 當日：如發票內容有誤可於當日內持原電子發票證明聯正本進行更正，但電子發票證明聯將印有”補發”字樣。
2. 非當日：一律須持原電子發票證明聯正本進行作廢重開，**若正本遺失不得以補發本申辦，僅得以辦理銷退重開**，請特別注意。
3. 非當月：一律須辦理銷退重開。

為配合此項作業需求，請提供貴司電子發票之接收連絡窗口資料如下，以利建檔。請以E-MAIL回覆至 selina_lin@tkl.com.tw 即可(註:tkl=TKL為英文L非數字1)，若有任何疑問，請不吝通知(02-2426-8589#313 林小姐)，感謝您的配合。

公司全名			統一編號		
連絡窗口		電話		分機	
E-MAIL					

敬祝

商祺

台基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(2017/10/13 修正連絡窗口資料)